

在自家画室猥亵未成年人

“大灰狼”被判“终身禁业”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冯文婧)在住处开设画室的“90后”男子李某,利用单独辅导之机猥亵未成年人。3月14日,万柏林区检察院消息,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和抗诉,李某因犯猥亵儿童罪被判处刑罚,并被宣告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。

2023年7月,暑假期间,王女士为了方便照顾9岁女儿小美(化名),准备在单位附近为孩子报个培训班。多方比对,她选择了李某在自家住处开设的画室。然而,令王女士没想到的是,为人师表的李某竟是“大灰狼”。

2023年8月2日中午,李某将小美

送回妈妈身边后,王女士发觉女儿一直闷闷不乐,赶紧询问发生了什么事。妈妈一开口,小美哭泣不止,说自己刚才在画室被老师欺负了。王女士火冒三丈,赶往画室找李某,同时报了警。落网后,李某拒不承认犯罪事实。

案件移送万柏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,承办检察官耐心做李某思想工作,从师风师德、道德底线、认罪认罚从宽处罚等方面展开释法说理,促使其如实供述了犯罪行为。

经查,2023年7月底的一天,李某借辅导作业之机,对单独在画室的小美进行猥亵。几天后,因年幼无知的小美未将受欺负的事情告知父母,李

某再次对其实施猥亵。

2023年11月,万柏林区检察院以李某涉嫌猥亵儿童罪,向法院提起公诉,建议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,同时对小美的精神损害赔偿诉讼支持起诉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,双方达成民事赔偿调解协议。随后,法院以李某犯猥亵儿童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8个月,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4年内从事未成年人教育及相关工作。

一审宣判后,检察机关提出抗诉。市中院审理认为,李某利用教师职业便利猥亵儿童,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,严重损害了被害人的身心

健康。依照《刑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教育部《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,市中院作出终审判决,依法维持原判定罪量刑,改判禁止李某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,即“终身禁业”。

“‘终身禁业’是指终身禁止犯罪人员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,包括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、教育、训练、救助、看护、医疗等职责的工作岗位。”承办检察官表示,“终身禁业”体现了对犯罪分子的严惩,有利于防止犯罪分子再次利用职业、职务之便实施犯罪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了强有力的法治“防火墙”。

传播网络谣言 网警依法约谈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)为了博取关注和流量,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,某微信公众号编辑并转发了一则谣言信息。3月13日,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约谈该账号持有人,对其严肃批评教育。

近日,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,微信公众号账号“某某视频”发布含有“太原网约车司机”的不实信息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经查,谣言发布者靳

某某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,为了博取关注和流量,编辑转发了上述谣言信息并在网上发布。

3月13日,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约谈该账号持有人靳某某,向其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对其严肃批评教育,指出问题危害性,责令其立即清除相关不实信息并签署保证书,同

时要求其依法依规创造生产信息内容,加强内容审核,维护良好网络生态。

据悉,当前全国正在开展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。太原网安坚决打击发布传播谣言信息、有害信息和虚假消息的行为,广大网民可关注“太原网警”新媒体账号发布的权威信息,提高敏锐性和鉴别力,积极举报不良和有害信息,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。

少年驾车出走 民警高速找回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)13岁少年因家庭矛盾离家出走,偷偷开上家长的车驶入高速,家人发现后急忙报警求助。在民警的耐心劝导下,少年安全回家,并承诺不会再发生类似行为。3月14日,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了一起救助警情。

3月7日21时09分,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四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,一名13岁少年因家庭矛盾,独自驾驶家中车辆晋K09***号小型汽车行驶在京昆高速石家庄方向,家人非常着急,请求救援。

接警后,执勤民警立即

联系郝家庄公安检查站协助巡查。21时20分许,少年在郝家庄公安检查站被找到。经了解,少年因家庭矛盾无法忍受,一气之下便开车离家出走,欲到北京寻找其姐姐。安抚好少年情绪后,民警将孩子接回大队,并给孩子做了碗汤面。随后,少年的家人来到大队,家人称事情发生原因是不想让孩子沉迷游戏影响学习,但表达方式过激,导致孩子负气出走,看到孩子安全后,家长不停感谢。

民警给少年讲了未成年人驾车的危险性,告知其申请小型轿车驾驶资格的

年龄必须在18周岁以上。在民警的劝导下,少年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,答应与家人乘车返回,并承诺以后不会发生类似行为。

山西公安交警提示,未满18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,法律上不允许考取驾驶证,如果其无证驾车,甚至是驾车肇事,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,都要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来承担全部或连带责任,如果自己的孩子还是未成年人,一定要监管好,不要让其驾驶机动车,以免造成自身或他人的生命及财产损失。

萌娃贪玩迷路 派出所里求助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 通讯员 张晋才)小朋友在外迷路怎么办?“对,找警察叔叔。”3月11日,一名迷路的6岁小女孩走进尖草坪派出所镇定求助,教科书式的自救操作获得民警连连点赞。

当天下午,尖草坪派出所值班室突然“闯”入萌娃,

一个小女孩探头探脑地在大厅踱步。民辅警上前询问来意,孩子一脸焦急地说:“叔叔,我找不到妈妈了,你能帮我找妈妈吗?”小女孩不慌不忙地继续说,自己名叫小熙,记不得家在哪儿,不过知道母亲的名字。虽然找不到家,多亏家长平日的安全教育,小熙知道附近派出所的

位置,于是前来求助。

根据孩子提供的线索,民警很快联系上了她的母亲张女士。原来,张女士在附近市场工作,孩子从她身边溜出去玩,直到接到民警电话她才知道孩子跑丢了,“平时教育她记住自己的信息,有困难求助民警,没想到关键时刻起了作用。”

男子醉卧路边 路人守护安全

本报讯(记者 申波)3月14日凌晨,一名男子醉倒在迎新街路边,抱着电线杆酣睡。路人发现后,无法确认其身份,只能找来隔离墩摆放其身旁,防止其被过往车辆伤及。

凌晨0时许,从迎新街经过的路人,发现地上躺着一个男子,一动不动,蜷缩着身体,抱着路边的电线杆。近前观察,该男子浑身酒气,正在酣睡,生命体征比较稳定。热心的路人试图叫醒该男子,但没有任何反应。

入室行窃败露 抢起手电砸人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 通讯员 芦志凯)见一处小院挂着锁,男子马某误以为无人居住,伙同他人入室行窃,不想惊动了屋内睡觉的院子主人。为了脱身,他抡起手电砸在对方头部,案件变了性质。3月14日,尖草坪警方通报,马某因涉嫌抢劫已被刑事拘留。

今年2月27日凌晨,尖草坪区村民周师傅在睡梦中听到院子里传来窸窸窣窣的声音,他起身探查,只见两个黑影正在翻找东西,便大喝一声上前阻拦。眼看事情败露,其中一名男子抡起手电砸在周师傅头上,还推了他一把,二人随即侥幸逃脱。

南寨责任区刑警队接到周师傅的报警,联合公安尖草坪分局刑侦大队、南寨派出所展开侦查,于3月7日在新城村将37岁的马某抓获。经查,马某劣迹斑斑,有多次盗窃前科。

原来,周师傅家院门内侧的锁坏了,平日探手通过门上一方小孔,用外侧的挂锁锁门,不想被马某和同伙误以为家中无人,便入室行窃。民警抓获马某后,带破今年以来发生在阳曲镇及江阳、向阳店等地多起电动车、电瓶被盗案,并抓获了收赃嫌疑人冯某。目前,马某、冯某均已被刑事拘留,警方正全力追捕在逃人员。

非法改装车灯 司机受到处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为了“耍酷”,我市男子李某,改装车辆灯光系统,还安装“爆闪”,结果在3月11日,被夜查酒驾的交警迎泽二大队民警查获,不但受到处罚,还被责令将车辆恢复原貌。

3月11日0时10分,在南内环街老军营西巷口设卡夜查酒驾的迎泽二大队四中队民警,远远看到一辆“耀眼”的轿车,由东向西行驶而来。这辆车不但大灯十分刺眼,还安装了“爆闪”。

随后,民警将车辆截停,对驾车男子李某进行询问。李某称,自己就是为了“耍酷”,才到汽修厂改装了车辆的灯光系统,并安装“爆闪”,他觉得只有这样自己的轿车才够“炫酷”。

民警对李某进行批评教育,告知他这种行为会对其他车辆带来较大安全隐患,并对其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,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,同时责令其将车辆恢复原貌。